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11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祈竣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審易字第2228號，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毒偵字第359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壹、本院審判範圍：

上訴人即被告黃祈竣表明僅就量刑部分上訴（本院卷第70頁）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宣告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其餘部分則非屬本案審判範圍，故就此等量刑所依附之犯罪事實、證據、罪名、法律適用等部分，均援用原判決之記載。

貳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母親將近90歲又中風，沒有人照顧，原判決量刑過重，為此提起上訴，請求從輕量刑，並判處得易科罰金之刑度。

參、上訴論斷之理由：

一、刑之加重事由：

被告前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審訴字第782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於民國109年12月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（按原判決誤載為110年1月4日，應予更正），是被告於前開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，故意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。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主張被告構成累犯，且所犯均為相同罪

質之罪，應加重其刑等語，並提出前案紀錄表為佐；被告就此表示沒有意見等語（本院卷第73至74頁），足認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等情，均已具體指摘。本院審酌被告於上開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執行完畢後，再為與前案所犯罪名、法益種類及罪質相類同之本案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，顯見被告並未因前案執行產生警惕作用，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復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所稱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，爰依法加重其刑。

二、刑法第57條部分：

按量刑輕重，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號、第33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：原判決對被告所為犯行之刑罰裁量理由，業已妥為考量刑法第57條各款情形，及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前有多次施用毒品案件經判處罪刑確定之前科紀錄（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），及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工作及家庭狀況等節，就被告所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量處有期徒刑9月，其所為宣告刑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，客觀上不生量刑過重之裁量權濫用。被告雖稱其母親年近90歲且中風需其照顧等情，惟未見提出相關佐證，無從逕信。況原判決業已詳加檢視相關量刑因子，且於本院審理時亦未見上開量刑因子有任何改變，而足以動搖原審所量刑度。從而被告提起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之量刑，改判較輕之刑，其上訴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筱茜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謝肇晶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淑惠

法　官　林裕凱

法　官　李貞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璽儒